

# 证监会全面监管券商股东变更行为

## 明确变更5%以上和5%以下的监管原则

◎本报记者 周冲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两项指引,从而使监管全面覆盖了券商变更持股5%以上和以下股东的行为。其中,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或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区分股权受让方的不同情况,设定3年、4年、5年的持股期限。

《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丰富了证监会2006年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

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其中明确,为避免短期投资套利、鼓励战略投资和长期投资,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股权受让方应当有明确的持股期限。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如果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股权受让方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权受让方应当承诺自持

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同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第10号》)也对入股股东(包括增资股东或者股权受让方)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另外,《工作指引》规定,股权受让方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金融机构参

股证券公司的政策要求。《指引第10号》则规定,入股股东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

《工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到5%,但存在下列三种情形的,应按行政许可程序报证监会审批,包括:变更股东事项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变更股东事项导致他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变更股东事项导致境外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公司

股权。

另外,上市证券公司因公开市场的证券交易导致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免除向证监会的报备要求和持股期限要求。

《工作指引》的主要内容,系规定了证监会对券商报备文件进行审阅的重点关注事项,其中,关于股权受让方的入股行为,要求证监会重点关注其是否满足出资意愿真实;股权权属清晰;具备出资能力,出资真实合法;具备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程序合法;符合信息披

露和审批监管要求;符合证监会相关政策;有明确的持股期限等九类要求。

《指引第10号》对入股股东入股行为提出了与《工作指引》类似的九类审慎性监管要求。同时对入股后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条件,《指引第10号》提出了财务状况符合法定条件,盈利能力符合法定条件,诚信状况符合法定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制度安排这四方面的要求。

两个指引还就证券公司需履行的工作和相关罚则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 世行上调中国今年GDP增速至9.8%

## 世行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已经放缓至一个更可持续的速度,但依然保持强劲势头



在全球经济增长减弱和充满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大背景下,中国仍可依靠其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和强劲的国内经济来支持其经济增长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世界银行19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经济季报》,将对2008年GDP增长的预测上调至9.8%。报告指出,中国经济增长已经放缓至一个更可持续的速度,但依然保持强劲势头。

世行在今年2月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中,曾作出2008年中国GDP增长9.6%的预测。并在4月初发布的《东亚经济半年报》中将这一增长率调低至9.4%。

报告主要作者、世行高级经济学家高路易说,中国国家统计局新公布的调整后的GDP数据显示出更为强劲的服务业增长,世行因此对此前的预测进行了上调。国家统计局近期将2007年GDP增长率上调0.5个百分点,为11.9%。其中第三产业比上年增长12.6%,占GDP的比重为40.1%。

报告指出,尽管今后几个月中国出口部门的增长和投资很可能进一步降温,但是内向型部门的投资动力保持强劲,消费增长也将继续得益于稳定的工资增长。在全球经济增长减弱和充满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大背景下,中国仍可依靠其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和强劲的国内经济来支持其经济增长。”世行中国局局长杜大伟表示。

报告认为,尽管当前非食品价格上涨的压力正在显现,但中国总体通胀压力正在减缓。报告称,虽然食品价格上涨对消费价格指数影响已经开始淡化,非食品价格上涨的压力开始显现,但毕竟对消费价格的全面溢出效应仍然有限,总体消费价格通胀趋向于逐渐消退。杜大伟表示,预计到今年年底中国的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将回落至6%。

但考虑到上半年CPI的增长幅度,世行还是将此前对CPI的预测从4.6%上调至7%。

报告认为,对于当前的经济增长预期,目前没有必要放松宏观紧缩政策,但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加使得宏观经济调控复杂性更高,中国宏观调控需保持警惕和灵活性,并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和配合。

如果经济出现比目前预期更严重的放缓,可以考虑适度放松财政政策。要想抑制原材料价格的溢出效应和通胀预期,就需要采取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中国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要求继续强化(贸易加权的)有效汇率。”高路易认为。

他同时认为,把燃油价格调整到能反映能源短缺的程度,对于实现经济再平衡和减少扭曲

# 仍有必要调整成品油价格体系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世界银行19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经济季报》认为,国际石油价格居高不下,对中国的石油产品价格体系提出挑战。即使价格控制所带来的财政负担是可以持续承受的,中国仍有必要进行燃料价格调整。

报告指出,2003年,政府采取措施,使国内燃料油价格暂时停止了根据国际油价进行的变化。其后,采取了一些临时性的调整措施。2007年,由于对通货膨胀的担心加剧,政府发布了一条行政性禁止价格上涨的禁令。但是,燃料油短缺开始蔓延。国际油价的上涨也导致那些以市场价格买入原油、以生产原油精炼产品的公司损失加大。

报告估算,以2008年平均石油价格每桶108美元(世界银行最近的预测)计算,在进口石油精炼成品油方面,2008年中国对消费者的暗补大约将是2180亿元人民币,约占GDP的0.8%。如果石油价格保持目前的高位一直持续到年底,那么估计暗补将达到3336亿元人民币。

“中国与几个其他国家一样将燃油价格保持在低位,以使燃料油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价格维持在低收入人口可以负担得起的水平。但是,低价格对每个人都有益,也包括那些可以负担得起高价格的富裕人口。而且,保持低价扭曲了需求行为。能源是全球性的稀缺商品,因此需要有高的定价,仍有必要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指出。

正因为如此,报告认为,即使价格控制所带来的财政负担是可以持续承受的,仍有必要进行价格调整。“直接补贴最好具有针对性。但即使广泛的补贴计划也比价格控制合适,因为这种补贴不会扭曲需求。”

■关注成品油提价

# 多方面控制成品油调价连锁反应

##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调整成品油价格问题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提高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就此,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适当提价有利于保障市场供应**

问:请介绍一下这次调整成品油价格的背景?  
答:我国原油消费近一半靠进口,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炼油企业生产亏损加剧,造成了部分炼厂特别是地方炼厂停产和半停产,影响成品油市场供应。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地区再度出现排队加油、停供限供的现象。适当提高成品油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国内成品油供给,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石油资源节约。

**液化气、天然气价格不调整**

问:这次成品油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综合考虑国际市场油价上涨和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这次汽油、柴油价格每吨提高1000元,航空煤油价格每吨提高1500元,液化气、天然气价格不调整。汽油和柴油的全国平均零售基准价分别由每吨5980元和5520元调整为6980元和6520元;上浮8%后的全国平均零售价分别为每吨7540元和7040元;折合每升分别提高0.8元和0.92元。航空煤油出厂价格由每吨5950元调整为7450元。成品油调价方案于6月20日零时起执行。

**将加大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

问:国家如何控制成品油调价的连锁反应?  
答:为控制调价连锁反应,这次成品油调价后,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铁路客运、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出租车、液化气、天然气价格均不得提高。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出租车行业的影响,采取增加财政补贴,进一步清理不合理负担解决。铁路货运价格、民航燃油附加标准以及公路客运价格允许适当疏导,但必须从严控制,由企业自行消化一部分成品油提价带来的成本增支因素,防止价格水平不合理上涨。同时各地要继续加大减免政府规费、减轻经营者不合理负担的工作力度。对已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路货运和水运价格,各地要加强监测,防止不合理涨价。对整车运输的蔬菜、生猪等鲜活农产品过路过桥费一律予以免除。各地要切实抓好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努力稳定价格总水平。

问:成品油价格调整后,请问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影响?  
答:为缓解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影响,国家财政加大补贴力度。成品油价格调整后,对种粮农民增加的支出,中央财政每亩再增加5元补贴。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渔业(含远洋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给予补贴,对出租车行业给予补贴。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的生活困难,综合考虑居民生活费用的提高,采取提高城乡低保补贴等措施给予补贴。从7月份起,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贴15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贴10元,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各项补贴中央财政即下拨。

**坚决制止搭车涨价行为**

问:成品油价格调整后,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供应?  
答:一是要求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公司要切实承担起保障市场供应的责任,努力提高原油加工量,增加成品油产量;二是严格控制成品油出口,组织好成品油进口,增加国内市场供应;三是加大委托地方炼厂加工原油的力度,利用地方炼厂生产产能,增加成品油产量;四是加强运输协调和资源衔接,保证成品油的均衡供应,做到不限供、不断档脱销;五是加强需求侧管理,节约用油,合理用油。

在调整成品油价格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政策,以及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合谋涨价等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成品油市场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成品油市场的稳定。要加强市场价格的巡查,坚决制止搭车涨价行为,努力稳定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价格。

# 中小板年度信披质量优良公司超七成

## 信息披露工作整体情况较好,合格率达97.5%

◎本报记者 屈红燕

随着200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工作的结束,日前,深交所全面完成了对中小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的考核工作,结果显示,超过七成公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合格率达到97.5%。深交所正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提高中小板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的相关措施。对于年度信披工作较差的上市公司,该所将对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

深交所通过中小板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了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显示,中小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整体情况较好,合格率达到97.5%。其中,伟星股份等24家公司考核结果优秀,占参加考核上市公司总数的11.88%;新和成等131家公司考核结果良好,占参加考核上市公司总数的64.85%;江苏琼花等42家公司考核合格,占参加考核上市公司总数的20.79%;中捷股份等5家公司考核不合格,占参加考核上市公司总数的2.48%。

深交所此次考核是对中小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的综合性考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2007年全年的临时报告及2007年第一、三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质量。



深交所正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披质量的相关措施 资料图

据了解,在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中,对于每一份公告的质量,深交所有关部门均从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同时为了确保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能够综合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深交所还将考核期间对上市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纳入考核范围,综合反映了中小板公司信披

和和规范运作水平。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深交所正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提高中小板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的相关措施;对于信息披露工作较差的上市公司,深交所将于近期对这些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后续培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中小板11名保荐代表人不称职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深交所共对涉及中小板的46家保荐人、332名保荐代表人2007年度保荐工作质量日前首次作出评价:其中不称职保荐人1名,占比为2.10%;11名保荐代表人不称职,占比为3.31%。这是记者19日从深交所获悉的。

深交所目前尚未披露这些不称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具体名单。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首次评价过程中发现,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重上市保荐,轻持续督导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方面未能勤勉尽责,导致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落实、信息披露质量较差、规范运作水平较低等问题。

据介绍,深交所高度重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着手修订中小板保荐工作指引,制定募集资金监管、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发表保荐意见等持续督导工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细化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各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对持续督导工作中的重

点难点提供指导,强化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的作用,切实提高保荐工作质量。

中小板设立以来,深交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荐制度的实施,先后颁布了《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实行公开致歉并试行弹性制度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小板保荐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此次评价结果显示,中小板2007年度保荐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基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职责。评价结果显示,保荐人履职率达到97.90%,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方面履职率达到96.69%。

深交所此次评价以保荐代表人为单位进行,从发行上市工作、持续督导工作以及所保荐的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水平及上市后的业绩情况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对其保荐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深交所在对保荐代表人评价时,还充分考虑其在保荐机构、相应上市公司对其的评价意见,评价结果综合反映了保荐代表人的勤勉尽责情况。